

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證照考照實施要點

94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97年01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03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08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08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07月0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學生讀書風氣，充實就業資本，設立『財務金融證照考照實施要點』（以下簡稱『本要點』）。

第二條 本實施要點所稱之『財務金融證照』，由系務會議定期議定之，並公佈於本系網站。

第三條 本系自九十四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(含轉學生及雙主修但不含選讀輔系及 π 型學程學生)，畢業時必需獲得三張(含)以上之金融證照始得畢業。

第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(含轉學生及雙主修但不含選讀輔系及 π 型學程學生)，畢業時必需獲得三張(含)以上之金融證照；符合每學期各年級教育訓練課程時數，並於四年內完成學習認證始得畢業。

第五條 自105學年度(含)入學後之新生，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與「工商倫理」證照不採認於3張財金專業證照門檻之張數。

第六條 應屆畢業生須於4月30日前17:00前繳交3張財金專業證照書面影本，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4月30日17:00前繳交書面影本至系辦，遇放假日則提前繳交，不接受網路考取證照截取畫面代替影本。

第七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踴躍報考財金證照，本要點特訂定下列獎勵辦法：

以全系為單位取1名，至少3張財金專業證照，將頒以兩千元獎金及獎狀一紙。本條獎項之核定，以該學年結束(畢業)前一週為核定期限。獲獎之學生將擇期公開表揚之，並登錄於本系網站榮譽榜。

第八條 本實施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系另行籌措。

第九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並陳報教務處核備，其修改亦同。